

2020 年度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

行政审批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许可权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办理划入事项的行政审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简政放权工作。

3. 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牵头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

4.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业务。

5.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平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政务服务工作

任务目标：进一步梳理服务事项清单，打造“透明化”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数据录入和管理，加快“互联网+

政务服务”进程，实现线上办理再加速；积极畅通群众反馈渠道，为群众打造更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有效举措：

（1）整理编制“四张清单”，事项公布更清晰

整理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0年芦山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事项目录》等四张清单，向广大企业和办事群众公布最新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确保告知承诺办理流程、中介服务流程及“四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事项更加“程序化、透明化、清晰化”。

（2）管好用好“两个平台”，实现线上再提速

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加强对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的管理使用，做到数据“应录尽录”，今年组织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召开专题培训会8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正式运行。

（3）积极畅通“两个渠道”，民声诉求有回应

一是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好差评”制度，实现线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微信公众号，线下通过“好差评”评价装置收集政务服务意见建议；二是积极畅通雅安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群众服务需求和投诉举报，不断增强热线宣传力度。

具体成效：

1. 经清理，我县共有13个部门参与事项划转，共划转

64项、新增54项、取消28项、变动1项，精简材料81项，在完成提速60%上提速50%，此次清理48项事项实现新提速。梳理并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事项44项、行政许可（审批）中介服务事项84项、“四办”事项1270项。

2.自2020年6月“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平台正式上线以来，在办和已办项目13个、事项80余件；今年“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县级1023项、乡镇23项及村级18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80%提速，受理总数36.1万件，办结36.1万件，其中行政权力事项2.4万件，公共服务事项33.7万件。

3.2020年，我局牵头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及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安装“好差评”评价装置14台，“好差评”满意率100%，同时在宝盛乡、龙门镇等乡镇开展热线宣传活动10余次，转办雅安市12345政务服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等热线295件，回复295件，满意率100%。

2. 企业服务工作

任务目标：通过完善服务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见效的步伐，构建“三个一”服务为我县招商引资企业打造便捷高效优质的企业发展环境。

有效举措：

（1）“1+N”服务模式，“一个专班”解决服务难题

建立由县行政审批局与县经济开发区、县投资促进中心为核心的联席会，牵头相关行权部门和乡镇形成“1+N”企

业服务“专班”，从企业引进来、投产、生产到再建，全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有处理方式的高效服务，有的放矢地帮助企业疏堵点、解难点。

(2) “一站式”服务机制，“一窗受理”提高服务效能
梳理涉企审批事项绘制企业审批服务“一单清”，建立健全“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多项制度，19个部门930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审批模式，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确保企业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3) “全程办”代跑服务，“一次委托”满足服务需求
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对于企业提出的“代办”需求提供快速优质安全服务，由代办员“一次性”收取申请材料，实现“一次委托、全程代办”。围绕“一企一策”“一企一档”“一企一员”，定期开展企业实地走访，上门收集企业服务需求和问题，建立并完善企业需求、问题台账。

具体成效：

2020年以来，为“芦山一方贸易”“雅安中宏”等90余家企业分别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四川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线上事项办理。走访县内企业30余家40余次，为16家新办企业开展“三个一”服务，完成帮办代办事项18个，在疫情防控期间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问题3起。

3.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任务目标：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程、招标代理机构

监管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集中交易场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程，切实提高招投标效率。

有效举措：

（1）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化”建设

专题研究提出整改解决问题 9 项，开展自查和专题研讨，讨论整理问题 4 大项，草拟制定《芦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创建“示范交易中心”活动整改方案》《芦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清单》，并按清单向县政府请示经费。

（2）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作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加快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转“线上”，并加强系统控制、网络预警等工作。

具体成效：

2020 年，完成政府采购 5 宗，预算金额 471.0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62.45 万元，节约资金 8.62 万元，节约率 1.83%，其中 1 宗为据实结算；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 63 宗，预算金额 362.3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48.05 万元，节约资金 14.27 万元，节约率 3.94%；中介超市中介机构选取 42 宗，直选 93 宗；业主单位进场交易（竞争性谈判、比选）共计 24 宗；社会代理机构进场交易共计 20 宗。

4. 特色亮点工作

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以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两化”建设为抓手，推动部门联动，服务下沉，探索实行“大组团、微服务”，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全覆盖。

（1）汇聚“大组团”资源、构建“微服务”机制

积极协调联合全县 30 个行权部门，抽出业务骨干组成 52 人的服务团队，构建“组团式”基层帮办代办服务网络，在全县 8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 个便民服务分中心，36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立起一套基层政务“微服务”机制，全域提升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水平。

（2）聚焦“我要办”事项，延伸“场景化”服务

以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公布《芦山县 2020 年下放乡镇（街道）第一批公共服务、审批事项清单》等三张清单，下放乡镇（街道）服务事项 98 项，明确村级帮办代办事项 21 项、100 个“场景化”服务事项。梳理形成“我要上户口”“我要采伐树木”等 10 个村级帮办代办“场景化”事项，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服务内容在芦山县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中实现“一键查询”。

（3）推行“井田制”服务，助力机改“后半篇”

结合乡镇区划调整村级建制后半篇改革工作，对全县 8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 个便民服务分中心，36 个村（社区）的便民服务代办点的代办队伍进行调整，从村民小组长、基层党员以及热心、诚信的村民三类人员中选定帮办代办员 174 名，实行“党员划片联户”制度，推行“井田制”代办，划定代办帮办“责任田”，建立横向到村组、

纵向到户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全方位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县 36 个村便民服务代办点为群众帮办代办服务 207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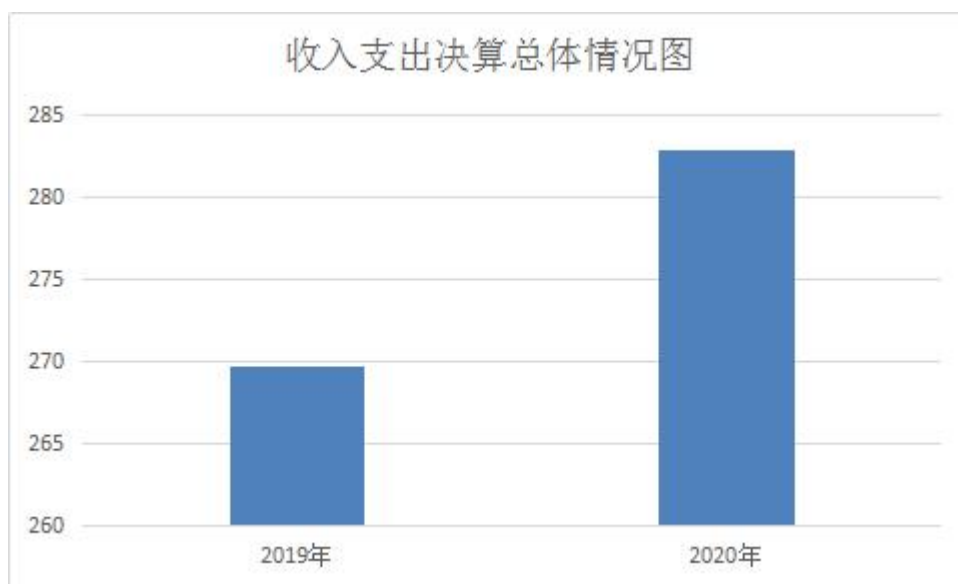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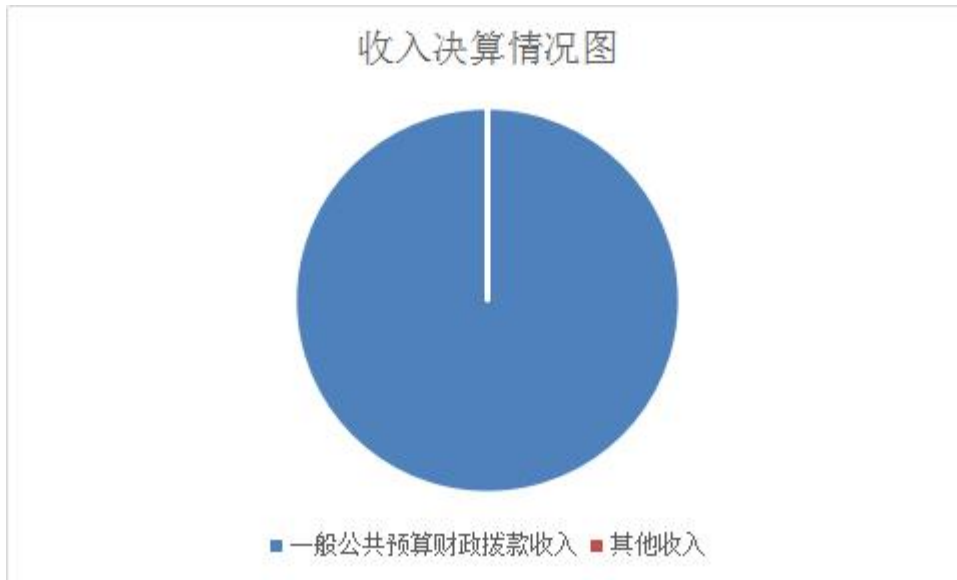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82.9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9 万元，增长 4.8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新招工作人员。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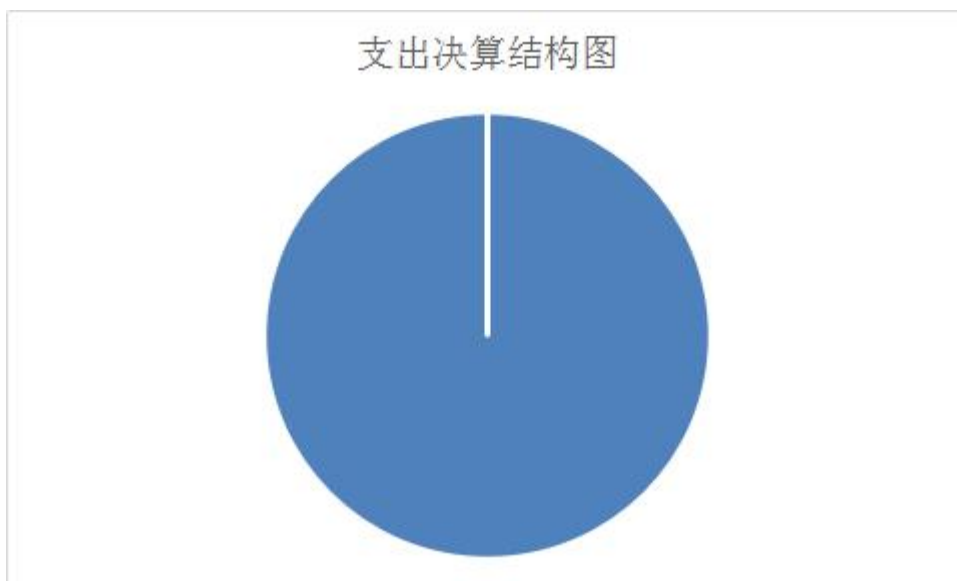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88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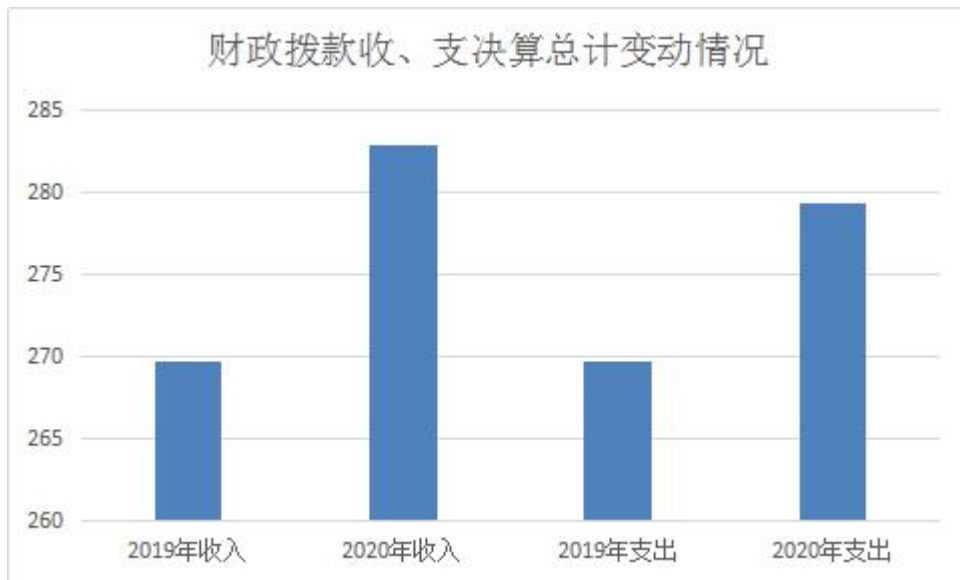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4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2.9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19万元，增长4.89%。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9.4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7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招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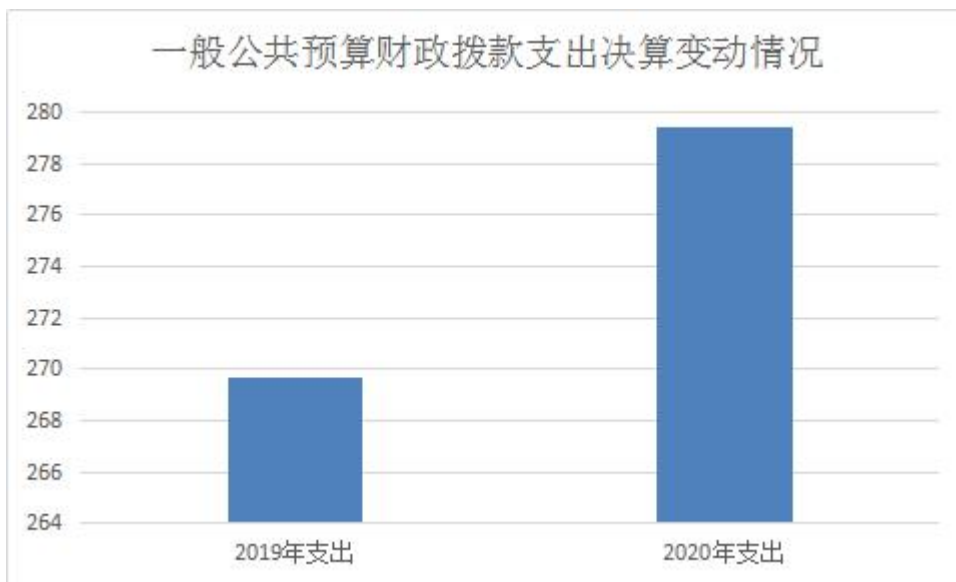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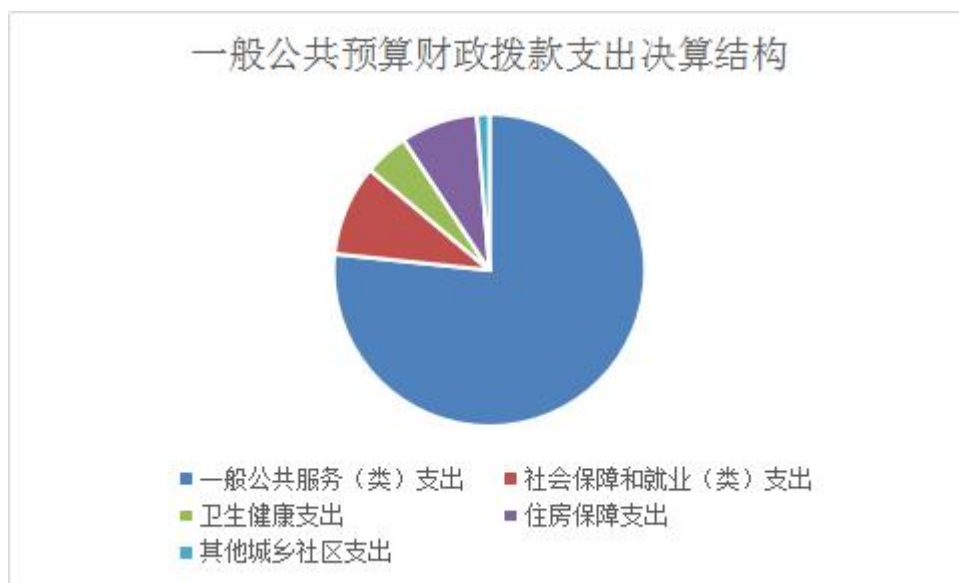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9.7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招工作人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214.19 万元，占 76.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8 万元，占 9.44%；卫生健康支出 12.89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22.35 万元，占 8%；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 万元，占 1.2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79.41 万元，完成预算 98.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支出决算为 214.19 万元，完成预算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机关单位养老保险未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行政审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97 万元，增长 20.9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减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行政审批局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未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行政审批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 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建立和完善相对集中许可权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负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办理划入事项的行政审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简政放权工作。

（3）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牵头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工作。

（4）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业务。

(5)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平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单位总编制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1 人，其他事业编制 30 名。在职人员总数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1 人，其他事业人员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88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2%。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41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行政审批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填报。

(二) 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行政审批局无政府性债务、无非税收入、无政府采购,严格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芦山县行政审批局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支出管理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二是财务工作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 改进建议。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